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《催告书》公告送达

樟树市泰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催告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催〔2021〕00064号。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赣 C1338D（赣 C238D 挂）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，本机关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 元），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〔2020〕02192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罚款 3000 元，缴至建设银行，账号详见罚款缴款书（联系处理窗口 0754-88289521）。

三、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你（单位）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28日

